

有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涉及水土保持事宜認定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.09.29. 農授水保字第111181363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9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涉及水土保持事宜認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1年9月20日土力字第111092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前配合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108年7月24日修正施行將「水土保持計畫內容（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適用）」格式，以111年7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244號公告修正標題為「水土保持計畫內容（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適用）」在案。
- 三、據此，爰配合修正相關函釋，並重新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山坡地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，由工廠登記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列入輔導者，有關水土保持事項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（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）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。
 - （二）如屬水土保持法 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，得參照本會105年5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28號函辦理。
 - （三）未登記工廠之興建，實際上仍屬開發建築行為，雖依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申請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時，無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，惟仍應比照本會105年4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551號函意旨，其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種類仍以「開發建築用地」認定。
- 四、本會 105年12月2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0248316號（停止適用）函及99年10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292號（停止適用）函，停止適用。
- 五、檢附前開各函影本供參。